

# 山东财经大学文件

政教〔2022〕12号

---

## 山东财经大学 关于印发校级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教学院部（科研机构）、各职能部门、各教辅单位：

《山东财经大学校级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》已经2022年9月21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财经大学

2022年9月23日

# 山东财经大学

## 校级创新实验班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创新人才的培养，依托学校的优势学科资源和高水平师资队伍，以“培养创新人才”为目标，采用多元化的培养模式和个性化的培养方案，激发学生的学习欲望，挖掘学生的创新潜质，培养具有创新能力、创业精神和国际视野的未来高素质人才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### 第二章 选拔与录取

**第二条** 学校根据培养需要，依托相关学院设立校级创新实验班（以下称创新实验班），面向学校在校在籍全日制本科学生选拔（保送生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高水平运动员、中外合作办学、校企合作办学、定向生、预科生及内地高中班等学生除外）。

#### **第三条** 选拔的基本条件

1. 品学兼优，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，综合素质优秀。
2. 具有强烈的专业兴趣、团队协作意识和吃苦耐劳精神。
3.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、批判性思维、创新思维和主动实践能力。

#### **第四条** 选拔时间

选拔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新生第一学期内进行。

### **第五条 选拔程序**

1. 学生按照学校公布的创新实验班实施细则要求，自愿报名参加。
2. 各创新实验班开设学院按照公布的实施细则进行公开选拔，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，报教务处审核。拟录取学生人数原则上不多于40人，少于20人的，该创新实验班当年不成立。
3. 教务处将拟录取学生名单在全校进行公示。
4. 经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名单，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办理学籍信息变更手续。

## **第三章 学制与培养模式**

**第六条** 创新实验班学制及修业年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有关规定实施。

**第七条** 创新实验班突出“宽口径、厚基础”，重视科学研究和创新活动。

**第八条** 创新实验班采取引导式、启发式、探究式等教学方式，强化主动实践和创新精神的培养。

**第九条** 创新实验班实行导师制。导师制可采取学业导师、项目导师和项目组导师等多种形式。创新实验班开设学院应为创新实验班每名学生配备导师，导师对学生专业教育、个性化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完成具体研究项目或实践项目等提供指导和咨询。

**第十条** 学院设立教学专家组，负责创新实验班培养方案审定、教学研究等工作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推免生名额向创新实验班学生适当倾斜。

#### 第四章 教学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创新实验班开设学院负责教学管理和学生管理等工作。

**第十三条** 创新实验班实行学期考核与中期考察相结合的学业评价方式。

**第十四条** 创新实验班实行开放式办学，建立淘汰退出机制。创新实验班学生除执行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外，凡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，应退出创新实验班，根据学生意愿转至该专业普通班级或原专业班级：

1. 学期或中期学业评价不合格。
2. 因各种原因受警告或警告以上处分。
3. 因身体状况不能坚持在创新实验班继续学习。
4. 自愿申请退出。

**第十五条** 退出创新实验班的学生，课程之间的衔接工作，由学生转出学院与转入学院协商，共同负责安排解决，同时报教务处审批。

**第十六条** 创新实验班所有课程均不设置补考环节。

**第十七条** 创新实验班在读学生到国外（境外）学习者，其

学籍和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在本管理办法的原则下，各学院依据本办法制定创新实验班实施细则，报学校批准后公布实施。实施细则包含实验班的选拔录取、日常管理、学业评价、导师制等内容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院可经学校同意设立院级实验班，面向本学院各专业选拔。选拔录取、培养模式及教学管理参照校级创新实验班相关规定执行。相关学院制定院级实验班实施细则报学校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拔尖人才实验班可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政教〔2014〕2号）同时废止。

